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(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(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24〕28号,见附件)转发给你们。请各校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,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开展研究阐释,力争推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、服务决策价值和实践指导价值的重大研究成果。

附件: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(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)申报工作的通知

